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6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黄锟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产业并购基金后续设立、募集、管理及未来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将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的优势向下游延伸,打造高端、绿色环保、可信任优质农产品品牌,满足高端群体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的战略规划和目标,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在深圳市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行业背景优势及道格资本的专业化资本运作能力,实现公司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布局,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0694D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晨阳

股东及持股情况:徐晨阳持股52.5%;祝海持股35%;罗凯滨持股12.5%。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道格资本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10])。

道格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由本公司与道格资本共同成立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母基金,待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由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道格资本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若干子基金,并对外募集资金及进行相关的投资并购、投资管理。

2.公司与道格资本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与并购基金相关的合伙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并购基金的总规模(即母基金和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道格资本共同作为母基金的出资人,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25,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道格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额由双方根据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及相关子基金设立的进度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时间和各期缴纳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进度,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道格资本及其指定的投资方共同设立子基金,原则上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25%,道格资本及其指定的投资方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低于75%。

4.母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在母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存续期限为3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经子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经营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母基金的存续期限。

5.基于上市公司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布局的战略要求,本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为现代农业产业链上的优质产业资源。并购基金应投资上述投资领域的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行业的产业基金,包括取得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权或者参股权及投资符合目标行业的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6.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对于达到约定条件的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承诺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或事先协商一致的价格对子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权益进行收购。如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达到被公司收购的约定条件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被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方式。

7.并购基金的各子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享有对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优先收购权,并购基金的各子基金退出期内,本公司承担对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并购基金将作为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项目储备平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现代农业产业链上的优质产业资源为主要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向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投资储备并购项目,并促使被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相应业务形成战略协同,从而更好地帮助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将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的优势向下游延伸,打造高端、绿色环保、可信任优质农产品品牌,满足高端群体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同时通过作物全程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可进一步拉动肥料主业的发展,并推动公司从单纯的产品经营向农业综合服务转型,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农业产业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项目管理及交易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4)由于公司承担对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因此会加大后期公司受让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资金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4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10月10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10月17日、10月24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日及11月9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9月27日起不超过5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的实际情况,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拟就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办理收储及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项与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在2017年12月30日之前按照2,1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约826,965,300元,以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上述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黄埔文冲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决定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上述企业的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的约定,仍然拥有对上述企业的实质控制权。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确定投资者、与投资者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4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广船国际根据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广船船业就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办理收储及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项,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广船船业在2017年12月30日之前按照2,1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约826,965,300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黄埔文冲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决定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控制权。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与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

●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本次增资的有关安排,部分投资者持有中船防务子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达到10%或因未来十二个月将具有上市规则视为关联人的情形,该等投资人将被认定为中船防务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17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广船国际"、"黄埔文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金额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与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增资的有关安排,部分投资者持有中船防务子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达到10%或因未来十二个月将具有上市规则视为关联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该等投资人将被认定为中船防务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25331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3,935.98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广德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8号
经营范围	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船防务持股100%

(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00419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7,379.85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忠前
营业期限	1981年6月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船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制件性及架座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船防务持股100%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司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对有关所属企业的增资协议,待增资事项有相关进展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补充披露有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所属企业的章程和增资协议的约定,仍然拥有对上述所属企业的实质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企业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广德、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杨力及王国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实体企业进行增资。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4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

●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正在积极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根据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实际,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拟就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办理收储及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项与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广船船业为本公司关联人,广船国际签署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船船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控股50%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广船船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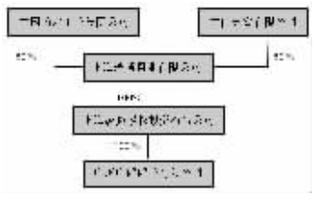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64,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股东: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联调大楼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广船船业运营状况良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船船业资产总额23.76亿元,净资产23.64亿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广船国际通过积极协调,使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与广船船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已于2017年8月11日签署;

(二)广船国际积极协调政府,保证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获得政府批准;

(三)广船船业同意按照2,1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约826,965,300元,在2017年12月30日之前向广船国际支付上述补偿费;

(四)广船船业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支付给广船国际补偿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广船国际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广船船业拟与广船国际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广德、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杨力及王国忠已回避表决。

3、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的实际情况,广船船业拟就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办理收储及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项与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以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4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黄埔文冲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控制权。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与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

●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本次增资的有关安排,部分投资者持有中船防务子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达到10%或因未来十二个月将具有上市规则视为关联人的情形,该等投资人将被认定为中船防务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17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广船国际"、"黄埔文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金额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与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3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增资的有关安排,部分投资者持有中船防务子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达到10%或因未来十二个月将具有上市规则视为关联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该等投资人将被认定为中船防务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25331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3,935.98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广德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8号
经营范围	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船防务持股100%

(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00419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7,379.85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忠前
营业期限	1981年6月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船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制件性及架座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船防务持股100%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司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对有关所属企业的增资协议,待增资事项有相关进展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补充披露有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所属企业的章程和增资协议的约定,仍然拥有对上述所属企业的实质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企业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广德、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杨力及王国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实体企业进行增资。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17/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59.97%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在2017年11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